

臺中市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府授法規字第 1130277324 號令訂定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 一、臺中市政府核准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
 - 二、設籍臺中市之中央機關核准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
- 第四條 前條機構或團體辦理下列事項，得向教育局申請獎助：
- 一、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與輔導。
 - 二、特殊教育工作人員之研習活動。
 - 三、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之親職教育。
 - 四、特殊教育校園宣導活動。
 - 五、其他有助推動特殊教育之相關事項。
- 第五條 申請獎助者，以下列項目為限：
- 一、講師鐘點費。
 - 二、教材費。
 - 三、場地費。
 - 四、其他經教育局核准之項目。
- 第六條 申請獎助者，應依教育局公告之申請期限，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資料，向教育局提出：
- 一、核准立案證書影本。
 - 二、辦理特殊教育事項之計畫書。
- 前項第二款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實施依據、目的、對象、人數、內容、期程、時間及地點。
 - 二、經費預算明細：含自籌款、申請其他政府機關獎(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三、預期效益。

四、其他相關事項。

第七條 教育局得邀請學者專家進行申請案件之審查，於當年度預算額度內核定獎助金額，審查結果由教育局以書面通知申請者。

經核准獎助者，每年以獎助一件申請案為限，獎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為原則。但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不受獎助金額額度之限制：

一、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

二、申請獎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

三、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

為辦理第一項規定事項，教育局得另定審查原則。

第八條 經核准獎助者，應於獎助案件辦理完竣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齊下列文件，向教育局申請撥款，並辦理核銷及經費結報作業：

一、領款收據。

二、實際經費支出明細表、支出機關分攤表及各項支用單據。

三、成果報告(含活動照片)。

前項實際支出總經費低於核定計畫總經費者，教育局應按原核定計畫獎助比例減少獎助金額。

教育局審核後，得將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支用單據退還受獎助者。

第九條 經核准獎助者，應按核定計畫執行。教育局並得派員查核執行情形。

第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教育局得撤銷或廢止獎助，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繳回獎助之全部或一部：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當方法申領獎助。

二、未依核定計畫執行。

三、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獎助。

前項經教育局撤銷或廢止獎助之機構或團體，自撤銷或廢止獎助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辦法之相關獎助。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